

國立中央大學
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
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主辦機關：教育部

執行機關：國立中央大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目 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2.1	名詞定義.....	2
2.2	一般說明.....	3
第 3 章	計畫說明	5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5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7
3.3	費用負擔.....	9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1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1
4.2	申請程序.....	14
4.3	申請保證金.....	17
4.4	釋疑及回覆.....	18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19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0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	20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20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4
6.1	資格審查.....	24
6.2	綜合評審.....	24
6.3	甄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28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30
7.1	政府承諾事項.....	30
7.2	政府協助事項.....	30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31
8.1	議約.....	31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32

8.3 簽約.....	33
-------------	----

申請須知附件

- 附件 1 外標封
- 附件 2 資格證明文件封
- 附件 3 申請保證金封
- 附件 4 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封
- 附件 5 本案用地基本資料
- 附件 6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 附件 7 投資申請書
- 附件 8 申請切結書
- 附件 9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 附件 10 代理人委任書
- 附件 11 合作聯盟協議書
- 附件 12 協力廠商承諾書
-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 附件 14 申請人承諾書
- 附件 15 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 附件 16 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
- 附件 17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18 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 19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0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附件 21 綜合評審總評表

附件 22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草案）

第1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及參與方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之文教設施，並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方式。
- 1.1.2 基本規範：詳本申請須知第3章。
- 1.1.3 契約期間：自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止（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起迄日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包含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其中移轉過程包含於營運期內，移轉規範詳本案投資契約第14章。
- 1.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詳本申請須知第3.1.6條及本申請須知附件5「本案用地基本資料」（實際地號及面積依執行機關實際交付土地時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 1.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4.1節。
- 1.1.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6章。
- 1.1.7 有無協商事項：無。
- 1.1.8 公告日：依實際公告日期。
- 1.1.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115年○月○日下午5時30分前。
- 1.1.10 申請程序：詳本申請須知第4.2節。
- 1.1.11 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其餘規定詳本申請須知第4章。
- 1.1.12 容許民間機構開發經營附屬事業範圍：本案不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 1.1.13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依教育部115年9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73775號函授權國立中央大學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招商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事宜。

第2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 2.1.3 本案用地：指本案所使用之土地，位於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與建德路交會口之西南側地區，為桃園市八德區興仁段 603、618-1 等 2 筆地號土地，其中興仁段 603 面積 24,351.71 平方公尺，興仁段 618-1 面積 1,151 平方公尺，合計約 25,502.71 平方公尺，屬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範圍文大用地，用地範圍詳本申請須知附件 5「本案用地基本資料」（實際地號及面積依執行機關實際交付土地時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 2.1.4 主辦機關：指教育部。
- 2.1.5 執行機關：指國立中央大學。
- 2.1.6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申請人參與本案之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之「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甄審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 2.1.7 工作小組：指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 2.1.8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
- 2.1.9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10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1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2 民間機構：指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2.1.13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4 招商文件：指本申請須知（含附件）、投資契約草案（含附件）及執行機關於招商期間正式公告與本案執行有關之其他文件與事項。
- 2.1.15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參與本案之計畫書。
- 2.1.16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民間機構於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 60 日內，將其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依議約結果、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後提出之計畫書，本投資執行計畫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案之依據。
- 2.1.17 專業第三人：乙方於申請階段提出專業第三人承諾書，表達願成為實際協助乙方執行本案營運之履約輔助人。
- 2.1.18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興建、營運、移轉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詳附件 22）。
- 2.1.19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又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悉依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不以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發生或提出者為限。
- 2.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擔保責任，申請人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4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

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悉以條文為準。

- 2.2.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致影響本案作業程序時，執行機關並得視需要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本招商文件為準，超過或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7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及不負賠（補）償責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為任何權利之主張。
- 2.2.8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取得最優申請人地位後，執行機關有權於本案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0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11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章 計畫說明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1 本案公共建設興辦依據

本案係依執行機關經教育部核定之「智慧健康創新園區」籌設計劃書，依據促參法引入民間資源，合作開發智慧健康創新園區，未來將結合社會責任，滿足市民健康醫護需求，並配合與協助政府發展智慧健康城市、發展智慧醫療服務及創新研發中心等相關政策推動，定位為「智慧健康創新園區」，以推動智慧醫療、科技整合、研發創新、人才培育及產業育成等面向之整合執行方案，強化預防、監測及健康促進，突破當前醫療困境，建立以人為中心並具有成本效益的新世代智慧醫療體系，從運動健康管理、潛在疾病預防、疾病治療照護至病後追蹤管理，打造全面性且具正向循環之智慧健康管理與醫療照護模式，並藉由發展新世代智慧醫療技術、導入特色醫療與照護，推動跨國醫療及創新與人才培育等措施，以驅動智慧健康產業發展。

本案未來除規劃設置至少 99 床急性一般病床之醫療機構外，並由民間機構規劃擴展建置教學研究中心，涵蓋智慧健康科技園區、創新育成中心及附屬商業設施。期能藉由本校深厚的研發能量，將創新技術轉移至醫院應用，達成雙邊互惠、共同成長之願景。

本案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文大用地，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土地所有權人為桃園市政府，土地管理單位為國立中央大學。

3.1.2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文教設施。

3.1.3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模式）之促參辦理方式。

3.1.4 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屬重大公共建設。

3.1.5 本案之契約期間自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止（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起迄日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包含興建期間及營運期

間。

1. 興建期間

(1)先期醫療區域:本案醫院興建期間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至醫院營運開始日之前一日為止。民間機構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5年內，依法取得醫院之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並得視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增設急性一般病床進度分期興建營運。

(2)後期教研區域:教研中心興建期間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至教研中心營運開始日之前一日為止。民間機構應依法取得教研中心之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開始營運日至遲不得晚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10年內。此區域若需擴充醫療量能或增設急性一般病床，應獲得執行機關書面同意。

(3)如有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而無法於前目約定期限內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應以書面報請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興建期間，惟展延後之興建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

2. 營運期間：本案之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3. 本案得採「分期申請」或「全區一次申請」兩種模式：

(1)申請人得選擇先僅申請先期開發範圍10,000平方公尺，教研中心及其他後期區域則留待後期依約定程序辦理開發，採分期申請者，民間機構應至遲於醫院正式營運前，將後期開發計畫提報執行機關核定。未依限提報或未獲核定者，視為放棄後期區域之開發資格。

(2)全區一次申請與開發：申請人亦得選擇一次申請全區25,502.71平方公尺之完整範圍，進行整體規劃與一次性開發興建。

(3)申請人若採用全區開發，其財務計畫應以先期與後期分別論述，，另有關採全區開發所產生之相關效益，應詳述於投資計畫書中「創新與回饋計畫」章節。

3.1.6 本案用地範圍：指本案所使用之土地，位於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與建德路交會口之西南側地區，為桃園市八德區興仁段603、618-1等

2 筆地號土地，其中興仁段 603 面積 24,351.71 平方公尺，興仁段 618-1 面積 1,151 平方公尺，合計約 25,502.71 平方公尺，屬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範圍文大用地，用地範圍詳本申請須知附件 5「本案用地基本資料」（實際地號及面積依執行機關實際交付土地時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執行機關已取得桃園市政府之土地同意使用，並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土地點交作業，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接管及負責維護，有關本案之土地點交事宜悉依投資契約第 7.4 條約定辦理。

3.1.7 本案用地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3.1.8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民間機構應負責本案之設計及興建。

3.2.2 本案若須辦理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樹木保護計畫、都市設計許可審議等，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並由民間機構支付對應之費用。

3.2.3 基本應開發項目及規模

1. 醫院

民間機構或其專業第三人（如有）應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 2 年內完成醫院申請籌設計畫書並取得正式許可，設立規模為急性一般病床至少 99 床及其他特殊病床。如有因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或其專業第三人（如有）之事由導致遲延者，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得展延之。

2. 教研中心

民間機構應設置新創基地與人才培育中心，提供智慧健康相關產業之產學合作、研發應用、教育訓練、創新交流及人才培育等活動所需空間。

3.2.4 本案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及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依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6 日府都建照字第 1130312590 號函，本案須取得「1+級」能效建築候選證書/標章。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4 年 9 月 4 日建研工字第

1147636343 號函，本案需取得低碳建築 1+級。

- 3.2.5 本案應符合耐震設計法規並取得耐震標章。
- 3.2.6 本案興建期間之設計與施工，以及營運期間，應導入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以確保建成後的建物與設施之維運管理能夠與 AIO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進行整合，以達成智慧化維運之目的。本案應配合「國立中央大學建物與公共設施 BIM 應用指引」及「國立中央大學校園 Digital Twin 應用指引」落實本校校園數位化管理之目標。
- 3.2.7 民間機構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以營造美學環境，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預留公共藝術設置地點及空間。民間機構應於正式營運前，完成公共藝術設置。
- 3.2.8 民間機構或其專業第三人（如有）應配合政府之公共衛生政策，接受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調派支援相關緊急救護工作。
- 3.2.9 民間機構或其專業第三人（如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得經營非醫療服務項目之相關附屬設施（如為服務員工、病患等設置之美食街、咖啡店、停車場等附屬商業設施），及其他依法應設置之相關設施，為附屬於本案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認定為本案公共建設之附屬設施。
- 3.2.10 民間機構應興建營運新創基地與人才培育中心提供產學合作、研發應用、教育訓練、創新交流及人才培育等活動所需空間（包含出租辦公室予配合民間機構進行產學合作、研發應用、教育訓練、創新交流及人才培育之法人或自然人使用）。
- 3.2.11 民間機構於營運開始日起，每年應配合執行機關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專題或活動。
- 3.2.12 機關使用空間
 - 1. 先期醫療區域內，民間機構至少應保留 100 平方公尺以上的空間以及兩個車位，作為執行機關的校區管理單位辦公空間，交由執行機關無償使用。
 - 2. 教研中心應保留不包含公共設施之實際使用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5,000 平方公尺之空間交由執行機關無償使用。

3. 機關使用空間應依建築法規等相關規範及執行機關之需求而為設計、興建。
 4. 機關使用空間之建築物設計規劃、五大管線及空調皆由民間機構統一規劃設計及建置，相關費用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5. 執行機關僅負擔機關使用空間之水、電、電信及通訊費用（水電部分應設置分錶），民間機構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其他費用。
 6. 有關機關使用空間之一切稅捐費用，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 3.2.13 執行機關之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且出示相關身分證明者，於新創基地與人才培育中心之各項空間設施申請租賃、租借、使用或消費時，民間機構應按收費標準給予至少 9 折優惠。
- 3.2.14 民間機構應繳納產學研發合作金，以推動執行機關學術研究與智慧醫療科技發展之共同合作、促進執行機關與產業界之教育研發與產學合作關係，其餘悉依投資契約第 11.2 條約定辦理。
- 3.2.15 民間機構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於營運前備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提請執行機關同意後，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並自行負擔費用。

3.3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民間機構應外加營業稅後一併繳納土地租金，土地租金之相關事項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詳投資契約附件2）約定辦理，未來若該等法令規定有異動（含增刪及修訂），應依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3.3.2 產學研發合作金

1. 民間機構應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止，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依「當年度（指曆年制之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全區營業總收入」乘以「民間機構於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所填具當年度之百分比數額」計算產學研發合作金，並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繳付上一年度之產學研發合作金。

2. 依本申請須知第 3.3.2.1 條計算得出之當年度產學研發合作金數額，如低於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所填具之當年度「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數額時，取其高者計收民間機構實際應繳付之產學研發合作金。
3. 執行機關所收取之各期產學研發合作金，如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民間機構應外加營業稅後一併繳付。

3.3.3 稅捐與其他費用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之所有稅捐與其他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地上權設定或變更或塗銷登記時所生之一切費用及稅捐（如規費、印花稅、地政士費、辦理地上權登記依法應負擔費用）、因移轉時所產生之契稅、房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土地租金、產學研發合作金之營業稅（如有）。

第4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本案除以單一申請人參加申請，允許3家（含）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

4.1.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其他合作聯盟成員或單一申請人為保險業之專業第三人。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4.1.3 申請人之基本資格要求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1)醫療財團法人。(2)醫療社團法人。(3)設有附屬醫院之法人。(4)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5)保險業。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各成員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3. 單一申請人如為保險業，應提出專業第三人承諾書（附件15）。

4.1.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如申請人為單一保險業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18之「申請人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4.1.5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其法人實收資本額（依本申請須知第4.1.6條所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變更事項登記卡為準）或法人現有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元。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總公司之資本總額作為認定標準；若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其最近3年公司資本適足率不低於200%。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授權代表法人實收資本額或現有財產總額不低於新臺幣0.6億元，該合作聯盟成員之法人實收資本

額或現有財產總額合計不低於新臺幣 1 億元。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總公司資本總額作為認定標準。若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或成員為保險業時，其最近 3 年公司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00%。

3.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4.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皆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4.1.6 申請人之專業技術能力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申請人如為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或設有附屬醫院之法人，應為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區域醫院以上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並能提供具體證明文件者。
2. 申請人如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保險業時應結合專業第三人，專業第三人應為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區域醫院以上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並能提供具體證明文件者。專業第三人應於申請階段提出「專業第三人承諾書」，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營運之履約輔助人。

4.1.7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檢具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乙份。如單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1.8 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

1.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最近 3 年（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如公司設立未滿三年，所有年度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如未滿一年，則需委由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財務報告）。
2.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最近 3 年內（如公司設立未滿 3 年者，則應提供設立後至今）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外國公司法人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3.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如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如為保險業時，須再提出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最近3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報告(含相關文件)。

4.1.9 申請人之限制

1. 單一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不得為其他單一申請人或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
2.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附件10)，授權該代理人全權代表處理申請作業等相關事宜，包括參加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相關申請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3.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11)。

4.1.10 資格證明文件之規定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正體中文，須另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若係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執行機關得逕行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投資契約簽訂後，執行機關得無條件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申請人不得對執行機關主張或應給付任何費用。
7. 申請人所提出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則應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並逐頁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鑑章。

4.1.11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各項資格證明文件，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應提供正本者外，以影本為原則。申請人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與全部申請文件，並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應備齊並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補正。

一、外標封（附件 1）（得補件及補正）

申請人請依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6）自行檢查，確實勾稽各項繳交文件，並將「申請文件檢核表」、封妥之「資格證明文件封」、「申請保證金封」、「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封」及投資計畫書裝入「外標封」。「外標封」須加以密封。

二、資格證明文件封（附件 2）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裝入專用「資格證明文件封」並予密封，內含下列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1. 投資申請書（附件 7）

投資申請書應填具申請人名稱（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名稱）；合作聯盟申請人應載明授權代表及所有一般成員。

2. 申請切結書（附件 8）

單一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其代表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全體參加之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由各成員之代表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

3.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附件 9）

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單一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前述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變更）表之印鑑章相符。

4.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10）

申請人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若實際出席之代理人與代理人委任書代理人非同一人時，須攜帶新代理人委任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印章，供執行機關查驗。

5. 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 11）

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責任（但成員如為保險業，不在此限）。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6.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詳本申請須知第 4.1.7 條）

7.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詳本申請須知第 4.1.8 條）

8. 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12）（如有協力廠商時須檢附）

9. 中文翻譯切結書（附件 13）

證明文件非正體中文時，須出具中文翻譯切結書。

10. 申請人承諾書（附件 14）（得補件及補正）

除申請人為保險業外，申請人應出具經公證或認證之申請人承諾書，承諾自本案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本案營運開始日後一年止，

就民間機構所生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負連帶保證之責任，此承諾書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籌組民間機構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章取得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於簽訂投資契約時提出主管機關之設立登記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營運履行本招商案契約之文件。

11. 專業第三人承諾書（附件 15）

單一申請人如為保險業時，應出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若有融資必要者，申請人應檢附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書，以及其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如以自有資金方式辦理者免附，但須提出自有資金相關證明。

三、申請保證金封（附件 3）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並取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不得補正及補件），裝入「申請保證金封」（得補件及補正）並予密封。

四、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封（附件 4）

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附件 16，不得補正及補件）由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填具，申請人應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格式，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填寫。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應裝入「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封」（得補件及補正）並予密封。

五、投資計畫書（1 式 20 份）及其檔案隨身碟（1 份）

1.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不得補正及補件）及其檔案隨身碟 1 份（得補件及補正）。
2. 投資計畫書如有缺漏或影印模糊不清等情形，致影響甄審會之甄審結果者，執行機關概不負責。
3. 檔案隨身碟應內含投資計畫書 Word 檔與內容相同之 PDF 檔及全部財務模型之 Excel 檔（應附函數公式連結）；倘申請人提供

之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及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

4. 檔案隨身碟內容若有與投資計畫書內容不一致時，應以投資計畫書為準。

4.2.2 收件截止日期及地點

申請人應於民國 115 年○月○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專人送達或寄達（以郵務士或物流士實際送達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國立中央大學總務處」（地址：(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逾期恕不受理。倘截止申請日當日執行機關因故停止辦公，原訂截止申請期限依序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4.2.3 申請人所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申請保證金除外），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4.3 申請保證金

-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4.3.2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方式繳納。

- 4.3.3 申請人如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指定存入帳戶：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戶名：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帳號：28130610132），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並以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正本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4.3.4 申請人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以機關為受款人（機關名稱請書名「國立中央大學」），並應一併檢附於申請文件中。

4.3.5 申請保證金沒收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應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2. 借用或冒名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3. 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

4.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資格。
5. 提出申請文件後，於甄審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6. 最優申請人放棄其於本案之最優申請人資格，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
7. 最優申請人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約，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8. 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或經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行為。
9. 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10. 其他一切經執行機關認定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或侵害政府權益之虞。
11. 協力廠商在簽約前如發生變更者，執行機關得撤銷申請人資格及不予發還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4.3.6 申請保證金之發還

申請人於下列情事發生時，得向執行機關申請退還申請保證金。

1. 不合格申請人者，於執行機關書面通知資格審查結果後無息返還。
2. 未獲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者，於綜合評審結果公布後無息返還。
3. 經評定為次優申請人者，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後無息返還。
4.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者，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完成簽約程序後無息返還。
5. 執行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不續辦促參案件，或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致須重新辦理公告，於執行機關對外公告後無息返還。

4.4 釋疑及回覆

4.4.1 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15 年○月○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送達時間以執行機關收受時間為準，請申請人自行衡量傳送時程。

4.4.2 執行機關之釋疑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5 年○月○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4.3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案公告文件之一部分。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國立中央大學

機關地址：(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機關電話：(03)422-7151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議約、簽約、履約等過程，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 桃園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3)332-8888，檢舉信箱：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信箱。

4.5.4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簽訂投資契約之日止，申請人之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正體中文書面方式按下列地址送達：

機關名稱：國立中央大學總務處

通訊地址：(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聯絡電話：(03)422-7151#56675；聯絡人：洪小姐

電子信箱：luckyhung@ncu.edu.tw

第5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

- 5.1.1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正體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5.1.2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 5.1.3 投資計畫書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名稱「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 5.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並加目錄、封面、封底。
- 5.1.5 投資計畫書之本文（不含目錄及摘要）合計以不超過 A4 規格 150 頁為原則，附件部分頁數不予限制。
- 5.1.6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其頁數以 A4 規格 10 頁為原則。
- 5.1.7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執行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甄審、議約或簽約之事由。
- 5.1.8 投資計畫書任何筆誤修正處應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法人代表印章。
- 5.1.9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 5.2.1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各項內容，其編排次序如下：

摘要

目錄

第一章、申請人簡介及相關實績

第二章、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第三章、營運計畫

第四章、財務計畫

第五章、產學研發合作金預估及給付計畫

第六章、創新及回饋計畫

5.2.2 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申請人簡介及相關實績

(1) 申請人簡介

(2) 申請人財務狀況

(3) 申請人相關實績(應含醫院經營、智慧科技園區與新創基地與人才培育中心相關實績)

(4) 興建營運團隊組織架構(如有專業第三人或協力廠商，應包含其簡介及相關實績說明)

2.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 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構想內容(包含前、後期(若有)使用面積與時程、對於已開發與未開發區域的維護構想等)

(2) 建築規劃設計及空間量體(包含執行機關之實際使用面積等)

(3) 防災計畫、綠建築、智慧建築、能效建築、低碳建築等規劃

(4) 結構耐震系統與園區永續與節能規劃

(5) 周邊交通及動線系統規劃(包含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施工交通維持構想等)

(6) 建築施工作業規劃及品管計畫(包含工程經費、預定施工時程、廢棄土運棄計畫、工程管理計畫等)

(7) 環境影響分析及減輕對策

(8) 整體園區開發之關鍵課題與解決對策

3. 營運計畫

(1) 整體營運理念宗旨及營運策略

(2) 營運執行計畫(包含預定營運開始日、產學合作計畫等)

(3) 與執行機關教育與研究發展計畫(包含與執行機關之教學/研究/實習計畫等)

- (4) 收費標準及後期開發區營運費率
- (5) 營運管理制度及組織體制(如有專業第三人,應包含專業第三人之工作項目及監督管理機制)
- (6) 營運期間緊急事故應變及安全管理規劃
- (7)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增置及汰換規劃
- (8) 移轉計畫

4. 財務計畫

-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包含興建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資本結構、融資利率、股東預期報酬率、折現率等)
- (2) 投資經費預估(包含前、後期(若有)投資經費)
- (3) 營運收支預估(包含前、後期(若有)收支預估)
- (4)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前、後期(若有)籌措計畫)
 - A. 資金需求計畫(包含興建期間資金需求表、興建期間資金來源去路表等)
 - B. 自有資金籌措計畫
 - C. 融資計畫(無融資計畫者免)
包含融資金額、融資來源、融資期限(分寬限期與還款期)、預估融資利率、還款計畫(分期還款金額與時程)、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金融機構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 (5) 投資效益分析(包含前、後期(若有)投資效益)
 - A. 財務效益分析
包含「自償能力分析(Self-Liquidating Ratio)」、「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計畫回收年期(Project Pay-Back Period)」、「股權淨現值(Equity NPV)」、「股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及「股權回收年期(Equity Pay-Back Period)」等分析說明。

B. 償債能力分析

根據以上結果提出融資還款期各年之償債能力預估分析，分析結果應包括但不限於分年償債比率（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 DSCR）預估、利息保障倍數（Times Interest Earned, TIE）預估。

C. 敏感性分析

(6) 預估財務報表(包含前、後期(若有)報表)

應依據前述之假設及預估，提出分年預估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應依下列假設分析：

A. 財務試算年期應包含籌備期、興建期及營運期

B. 財務計畫假設條件基期為民國 115 年

C. 物價上漲率以每年 3%計算

(7)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包含前、後期(若有)計畫)

5. 產學研發合作金預估及給付計畫

包含各年度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數額、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若投資計畫書所列之數額與「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所填之數額不同時，以「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為準。

6. 創新及回饋計畫

(1) 與執行機關產業創新合作計畫

申請人自行提出之回饋計畫，應包含民間機構或其專業第三人（如有）與執行機關合作教學、研究項目之經費運用計畫與承諾事項。

(2) 鄰近居民之智慧健康提升計畫

(3) 社區服務回饋計畫

(4) 增進地方公益事項

(5) 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

第6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資格審查

- 6.1.1 本案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即由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 6.1.2 由執行機關依本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6.1.3 資格審查時，除「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投資計畫書」等3項不得補正及補件外，其餘申請文件如有缺漏、資料不全或有疑義者，由執行機關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澄清說明。申請人逾期不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不全，或逾期不澄清說明，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視為放棄該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提送之既有文件逕行審查。
- 6.1.4 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缺漏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不得補件；申請保證金不足本申請須知文件規定限額，不得補正或澄清，並列入資格不符，且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 6.1.5 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缺漏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不得補件；申請人填報之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比例低於規定所定數額者、或預估營業收入表格內任一欄位空白、或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加註其他條件者，不得補正或澄清，並列入資格不符，且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 6.1.6 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不足本申請須知文件規定份數，不得補件，並列入資格不符，且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 6.1.7 資格審查結果，執行機關應通知所有申請人，且應於綜合評審會議辦理前通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6.2 綜合評審

- 6.2.1 申請人接獲資格審查合格通知後為合格申請人，繼續參與本案綜合評審。
- 6.2.2 合格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應進行綜合評審作業，並擇期召開甄審會，由甄審委員就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審。
- 6.2.3 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

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6.2.4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以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6.2.5 合格申請人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日，推派代表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指定地點抽籤決定簡報順序（若實際到場之代理人與委任書之代理人非同一人時，應攜帶新委任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執行機關查驗），未派代表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抽籤。
- 6.2.6 合格申請人於簡報時應依指定時間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即視為放棄簡報機會，該審查項目不予計分。
- 6.2.7 合格申請人參與甄審簡報及答詢人數不得超過 8 人，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整合答詢意見時間為 2 分鐘，答詢時間為 1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認有再度釐清之必要者，並得延長之。
- 6.2.8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播放電腦動畫，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若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不納入評決。
- 6.2.9 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回覆答詢，除有特別聲明外，均視為業經授權，將列入甄審會會議紀錄，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 6.2.10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2.11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6.2.12 本案不採行分段或分組評審。
- 6.2.13 本案不採行協商程序。
- 6.2.14 本案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6.2.15 本案之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表 1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表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一	申請人簡介及相關實績	1. 申請人簡介 2. 申請人財務狀況 3. 申請人相關實績(應含醫院經營、智慧科技園區與新創基地與人才培育中心相關實績) 4. 興建營運團隊組織架構(如有專業第三人或協力廠商，應包含其簡介及相關實績說明)	15
二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 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構想內容(包含前、後期(若有)使用面積與時程、對於已開發與未開發區域的維護構想等) 2. 建築規劃設計及空間量體(包含執行機關之實際使用面積等) 3. 防災計畫、綠建築、智慧建築、能效建築、低碳建築等規劃 4. 結構耐震系統與園區永續與節能規劃 5. 周邊交通及動線系統規劃(包含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施工交通維持構想等) 6. 建築施工作業規劃及品管計畫(包含工程經費、預定施工時程、廢棄土運棄計畫、工程管理計畫等) 7. 環境影響分析及減輕對策 8. 整體園區開發之關鍵課題與解決對策	15
三	營運計畫	1. 整體營運理念宗旨及營運策略 2. 營運執行計畫(包含預定營運開始日、產學合作計畫等) 3. 與執行機關教育與研究發展計畫(包含與執行機關之教學/研究/實習計畫等) 4. 收費標準及後期開發區營運費率 5. 營運管理制度及組織體制(如有專業第三人，應包含專業第三人之工作項目及監督管理機制) 6. 營運期間緊急事故應變及安全管理規劃	25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7.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增置及汰換規劃 8. 移轉計畫	
四	財務計畫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包含興建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資本結構、融資利率、股東預期報酬率、折現率等） 2. 投資經費預估(包含前、後期(若有)投資經費) 3. 營運收支預估(包含前、後期(若有)收支預估) 4.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前、後期(若有)籌措計畫) 5. 投資效益分析(包含前、後期(若有)投資效益) 6. 預估財務報表(包含前、後期(若有)報表) 7.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包含前、後期(若有)計畫)	20
五	產學研發合作金預估及給付計畫	各年度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數額、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	15
六	創新及回饋計畫	1. 與執行機關產業創新合作計畫 2. 鄰近居民之智慧健康提升計畫 3. 社區服務回饋計畫 4. 增進地方公益事項 5. 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含若採一次全區開發，其對園區產生之各項效益)	5
七	簡報與答詢	1. 綜合評審階段簡報 2. 甄審委員意見答詢	5

註：申請人倘未提供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或提供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將於財務計畫配分酌予扣分。

6.2.16 評定方式

1. 除「產學研發合作金預估及給付計畫」項係依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所載之評分方式計算外，各甄審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評分（以整數填列，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2. 各出席甄審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應按高低分排列序位，最高分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其後皆排序為「4」。
3. 計算合格申請人是否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前述「未達甄審標準」，係指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若甄審委員給予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超過 90 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理由）。
4. 計算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並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必要時得增選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較高者優先；若「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再相同者，由執行機關抽籤決定之。
5. 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6.3 甄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6.3.1 本案甄審作業預定時間如下：

作業階段	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招商公告階段	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截止日期		公告日起 20 日內
	執行機關回覆書面釋疑，必要時變更或補充公告		公告日起 1 內
	申請文件截止送件日		公告日起 60 日內
甄審階段	資格審查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截止日次日起 2 日內
		申請人補正補件或完成澄清文件內容	截止日次日起 12 日內
		執行機關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截止日次日起 14 日內
	綜合	甄審會進行綜合評審	截止日次日第 30 日內

作業階段	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評審	執行機關公告綜合評審結果	執行機關通知日
議簽約 階段	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機關通知日起 30 日內
	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		議約完成日起 30 日內

註：本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提前或展延，以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或公告為主。

6.3.2 執行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第7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7.1 政府承諾事項

執行機關應依投資契約約定，將本案用地依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

7.2 政府協助事項

7.2.1 執行機關同意於民間機構辦理下列事項時提供協助：

1. 協調行政配合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關申請審查、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審查、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2. 公共設備申設之協助

執行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以因應民間機構之營運需要。

3. 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賦之協助

民間機構之投資計畫如符合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之租稅優惠，執行機關得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出具相關文件。

4. 申請適用優惠貸款之協助

民間機構如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等規定，得依該規定辦理優惠貸款，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執行機關不提供融資保證且不承擔任何形式之或有負債。

5. 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得依促參法規定，協助民間機構申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7.2.2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以上協助事項非屬執行機關之權責，且須視民間機構所提之計畫內容而定，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之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前述協助事項未能成就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亦不得主張該情事構成之除外情事。

第8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申請須知及本案其他相關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本案已公告之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

1. 誤繕、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2. 文字或語意不清。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8.1.2 議約期限

1.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
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作業，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
3.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展延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3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後，議約結果由執行機關辦理行政簽核程序，完成後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除最優申請人屬「單一申請人為保險業」而以自己名義與執行機關簽約者外，最優申請人應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期限內，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由發起人認足股款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且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事宜。

8.1.4 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成立民間機構並於指定期限內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時，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最優申請人如無法補正者，則視為最

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執行機關得沒收其申請保證金，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之；若無次優申請人時，則本案以流標處理。

8.1.5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除次優申請人於 15 日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表達不願遞補為最優申請人外，視為同意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事項及時程，完成與執行機關之議約與簽約作業。若次優申請人仍無法於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

8.1.6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8.1.7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其進行協商。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第 4.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或其他依法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8.2.2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8.2.3 最優申請人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 億元予執行機關。履約保證應依投資契約之約定方式繳納：

1. 以現金繳納者，應存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以「國立中央大學」為收款人。
3. 政府公債。

4. 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開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繳納者，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5.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國立中央大學」為質權人，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

8.2.4 最優申請人未能如期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者，執行機關將沒收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8.3 簽約

8.3.1 簽約期限

1. 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籌辦，並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2. 如有不可歸責於最優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期限簽訂投資契約，得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並以 1 次為限。

3.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展延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或執行機關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3.2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於本案評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如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者，該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次優申請人於本案評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3.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執行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1. 未依公告及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5. 其他經執行機關發現，有違反招商規定或違反法令，經執行機關認定有不予簽約之必要。

8.3.4 本案簽訂之投資契約及情事變更，應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其所屬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公證，公證費由民間機構負擔。

附件 1 外標封

案名：「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下午○時整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總務處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申請人名稱：（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聯絡人之名稱、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 2 資格證明文件封

案名：「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下午○時整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封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申請人名稱：（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附件 3 申請保證金封

案名：「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下午○時整

申 請 保 證 金 封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申請人名稱：（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附件 4 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封

案名：「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下午○時整

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封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申請人名稱：（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附件 5 本案用地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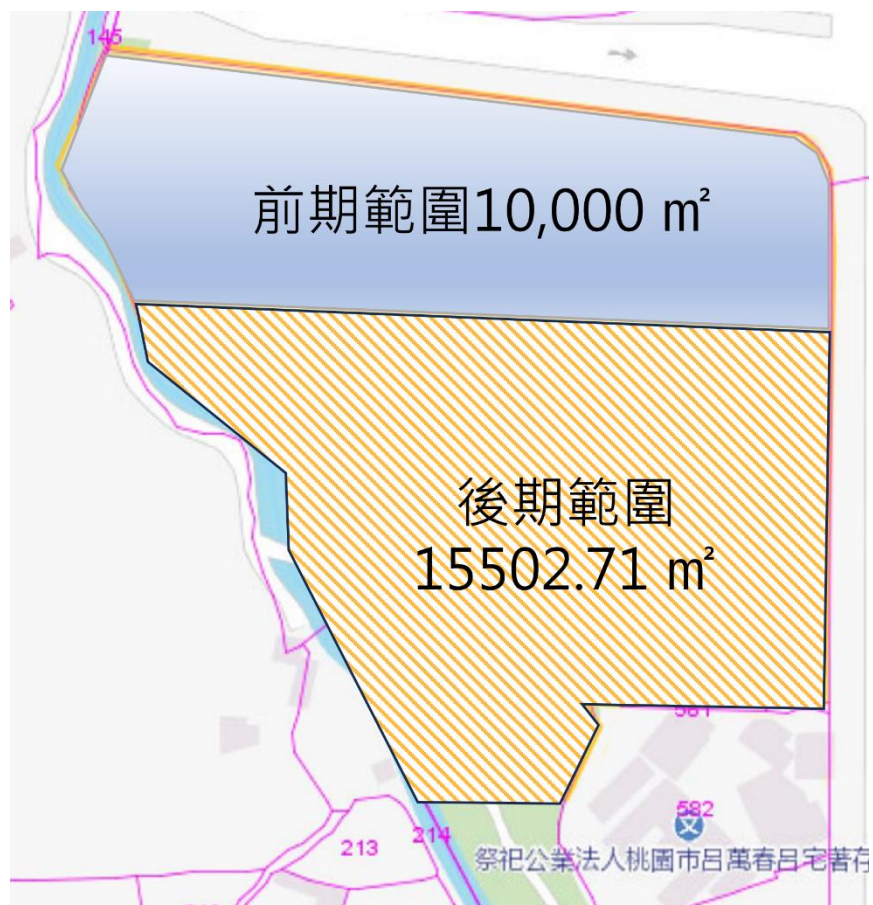
壹、土地清冊

編號	行政區	段名	地號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 分區
1	八德區	興仁段	603	24,351.71	文大
2	八德區	興仁段	618-1	1,151	文大
合計				25,502.71	

註：本案用地實際地號及面積依機關實際交付土地時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貳、地籍資料





附件 6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文件名稱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V)
壹.資格證明文件封（應密封）	☐
1.投資申請書	☐
2.申請切結書	☐
3.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
4.代理人委任書	☐
5.合作聯盟協議書	
6.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應檢具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乙份。	☐
7.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最近 3 年（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如公司設立未滿三年，所有年度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如未滿一年，則需委由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財務報告）。	☐
(2)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最近 3 年內（如公司設立未滿 3 年者，則應提供設立後至今）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外國公司法人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3)申請人如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如為保險業時，須再提出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最近 3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報告（含相關文件）。	☐
8.協力廠商承諾書	☐
9.中文翻譯切結書	☐
10.申請人承諾書	☐
11.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

文件名稱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V)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無融資規劃者免附)	☐
13.申請人聲明書 (無則免附)	☐
貳.申請保證金封 (應密封)	☐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
參.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 (應密封)	☐
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	☐
肆.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及其檔案隨身碟 1 份 (每冊封面須註明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並於封面或內頁首頁加蓋印鑑)	☐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後。
2. 第壹項、第貳項、第參項、第肆項申請文件應分別密封。

申請人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申請人名稱：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下午○時整

附件 7 投資申請書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主 旨：為申請參與「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人審核，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告之「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
- 四、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執行機關、甄審會、工作小組或其授權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單一申請人（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申請人名稱：（印鑑）

申請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代表人（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名稱：

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

申請人名稱：（印鑑）

申請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代表人（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成員

申請人名稱：（印鑑）

申請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代表人（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備註：

1. 本申請書內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申請切結書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茲依據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告之「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正體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包括委託研究等）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因具切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中為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具切結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具切結人名稱：

（印鑑）

具切結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具切結人地址：

具切結人電話：

具切結人傳真：

具切結人代表人（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本切結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申請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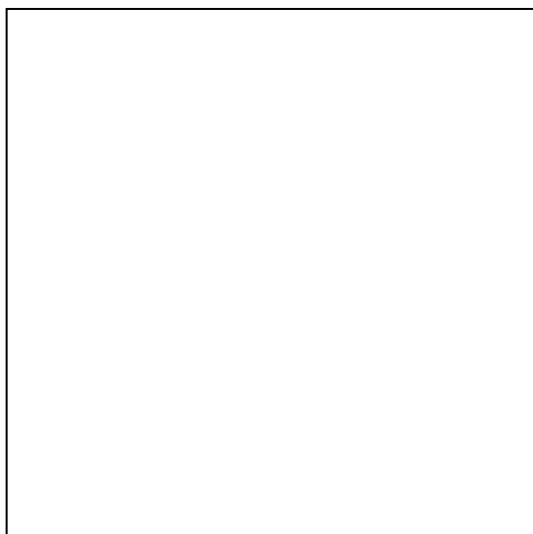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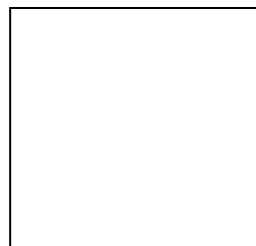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

備註：單一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章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代理人委任書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代理人委任書

一、申請人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法人向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申請人名稱：_____（印鑑）

申請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法人代表：(印鑑)

法人代表身分證字號：

法人代表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合作聯盟協議書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投資人之甄審，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准與主辦機關簽約，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本合作聯盟同意由_____（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為本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合作聯盟參與本案甄審及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一切與本案有關之事宜等）。任何由授權代表具名代表本合作聯盟之行為，均視為本合作聯盟全體之行為。執行機關對授權代表之通知，與對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至少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及持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須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對授權代表之授權

本合作聯盟對授權代表之授權，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授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日，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1.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本案最優申請人、亦非本案次優申請人之日。
2. 本合作聯盟組成之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印鑑)

立協議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傳真：

立協議書人代表(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

(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印鑑)

立協議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傳真：

立協議書人代表(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內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申請人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本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6.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負責人或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108、115及223條規定行之。
7. 合作聯盟如有保險業成員，保險業之投資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協力廠商承諾書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協力廠商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承諾於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接受委託作為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使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申請人名稱）

立承諾書人

立承諾書人名稱：_____（印章）

立承諾書人統一編號：

立承諾書人地址：

立承諾書人電話：

立承諾書人傳真：

法人代表：_____（印章）

法人代表身分證字號：

法人代表戶籍地址：

備註：本承諾書須經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中文翻譯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____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具切結書人

具切結書人名稱：____（印鑑）

具切結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具切結書人地址：

具切結書人電話：

具切結書人代表人：____（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申請人承諾書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____（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____申請參與「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並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籌組民間機構後，並由民間機構與國立中央大學簽約，辦理本案興建營運相關工作。茲____（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____同意承諾自民間機構簽訂本案投資契約日起至本案營運開始日後一年止，就民間機構所生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負連帶保證之責任，並承諾符合公司法有關保證之相關規定。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承諾書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立承諾書人名稱：（印鑑）

立承諾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承諾書人地址：

立承諾書人電話：

立承諾書人傳真：

立承諾書人代表人（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以下立承諾書人欄位僅適用於合作聯盟申請人）

立承諾書人名稱：（印鑑）

立承諾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承諾書人地址：

立承諾書人電話：

立承諾書人傳真：

立承諾書人代表人（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立承諾書人名稱：（印鑑）

立承諾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承諾書人地址：

立承諾書人電話：

立承諾書人傳真：

立承諾書人代表人（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備註：

1. 立承諾書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本承諾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 本承諾書表內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承諾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5 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 一、立書人承諾於貴單位獲選為「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願接受貴單位之委託，實際協助貴單位執行本案之全部營運。
- 二、立書人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書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審核、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執行機關，使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求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
- 三、立書人充分瞭解「專業第三人」就本案之營運，除投資契約中由貴單位負責範圍外，均由立書人或立書人所設立之執行單位負責，且不得違反貴單位與執行機關所簽訂之投資契約。

此致

（申請人名稱）

立承諾書人（專業第三人）

立書人名稱：（印鑑）

立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書人地址：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傳真：

立書人代表人：（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備註：

1. 本承諾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6 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當年幣值，未含營業稅）

民國年										
興建/營運年度										
預估營業總收入										
百分比（%）										
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										
基準產學研發合作金										
民國年										
興建/營運年度										
預估營業總收入										
百分比（%）										
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										
基準產學研發合作金										
民國年										
興建/營運年度										
預估營業總收入										
百分比（%）										
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										
基準產學研發合作金										

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 申請人填具民國○～○年之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以折現率○%計算至民國○年之折現總額為： 新 臺 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元 整 （計算至仟元，仟元以下四捨五入；請用國字大寫）	申請人印鑑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法人代表印鑑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填寫本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以下簡稱「本報價單」），各欄位除「基準產學研發合作金」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依規定填寫。
2. 申請人填具「預估營業總收入」數額，應與提送之投資計畫書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總收入相同，若有不一致時，應以本報價單為準。
3. 申請人填具「興建/營運年度」，營運期間應填寫為「營運第○年」，年度數值應以整數填寫，營運開始日當年度應填寫為「營運第 1 年」，後一年度之年度數值應為前一年度之年度數值加 1；興建期間且當年度非屬「營運開始日當年度」者，應填寫為「興建期」。
4. 各年度之百分比數額得不同，惟後一年度之百分比數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度之百分比數額；並應與提送之投資計畫書財務計畫中之計收百分比數額相同，若有不一致時，應以本報價單為準。
5. 申請人填具「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數額，應為「預估營業總收入」與「百分比」之乘積，且「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數額，不得低於各該年度之「基準產學研發合作金」數額；並應與提送之投資計畫書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產學研發合作金相同，若有不一致時，應以本報價單為準。
6. 本報價單「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之計算係便於進行甄審評分之用，本案甄審項目「產學研發合作金預估及給付計畫」之評分方式：

- (1) 執行機關依據各合格申請人所提之「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以「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最高者得分 15 分，其他合格申請人所提合作金得分以下列計算式計算之，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合格申請人甲所提之「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

合格申請人甲之合作金得分 = $\frac{\text{合格申請人甲所提之「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text{合格申請人中最高之「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 \times 15$

合格申請人中最高之「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

- (2) 僅一家合格申請人時，其合作金得分以 15 分計。

7. 本報價單若有任一年度所填具之「百分比」數額低於前一年度之「百分比」數額、或任一年度所填具之「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數額低於各該年度之「基準產學研發合作金」數額、或未填具「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或未蓋印章、或本報價單表格內任一欄位空白或加註其他條件、或本報價單之文字內容遭變更，皆以資格不符論，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8. 本報價單超過一頁者，請於各頁加蓋騎縫章。

附件 17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依貴校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告之「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第 4.4.1 條規定提出請求釋疑事項如附表，惠請查照見復。

附表（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列印）			
項次	頁次	公告內容	建議修改及釋疑內容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印鑑）

申請人代表人（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印鑑）

聯絡人

姓名：（印鑑）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申請公告文件疑義，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和本案聯絡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8 申請人聲明書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參與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主辦之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或籌組合作聯盟）、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印鑑)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9 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審查用，申請人免填）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外標封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密封完整。	正本	1			
二、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正本	1			
三、資格證明文件封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應密封。	正本	1			
(一) 投資申請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二) 申請切結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三)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是否清楚完整。 3.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鑑章與公司（法人）登記證明之印鑑章相符。	正本	1			
(四) 代理人委任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五) 合作聯盟協議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3.合作聯盟之各成員皆應用印。 4.須經公證或認證。 4.單一申請人免付。	正本	1			
(六)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應符合申請須知第 4.1.3 條及第 4.1.4 條規定。 2.合作聯盟之各成員（若有）應分別檢具。	影本	1			
(七)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影	1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1.應符合申請須知第 4.1.5 條規定。 2.合作聯盟之各成員(若有)應分別檢具。 3.申請人如為保險業，應提出足供證明公司資本適足率(RBC)不低於 200%之證明文件。 4.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本或正本				
(八) 協力廠商承諾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3. 須經公證或認證。	正本	1			
(九) 中文翻譯切結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十) 申請人承諾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3.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成員皆應用印。 4.須經公證或認證。 5.申請人為保險業時，免附。	正本	1			
(十一) 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單一申請人為保險業時，應檢附。 3.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4.須經公證或認證。	正本	1			
(十二)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1.若有融資必要者，應檢附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書，以及其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2.若無融資計畫者免附，但應提出自有資金相關證明。	正本	1			
(十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證明，或申請人聲明書 1.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	影本或正	1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與促參案件者（如申請人為單一保險業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2.若尚未取得者或無須取得者，應出具申請人聲明書。	本				
四、申請保證金封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應密封。	正本	1			
(一)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提出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正本	1			
五、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封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應密封。	正本	1			
(一) 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填報之產學研發合作金報價單比例不符規定、或預估營業收入表格內任一欄位空白、或加註其他條件者，均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正本	1			
六、投資計畫書及其檔案隨身碟 (一)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 1.投資計畫書每冊封面註明本申請案之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正本	20			
(二) 檔案隨身碟 1.檔案隨身碟檢附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及財務模型 Microsoft Excel 檔。	正本	1			
審查結果	☐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 ☐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不符規定，不予評選。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審查日期				
特別注意事項： 1. 審查結果：合格註記「V」，不合格註記「X」，須補正補件請填寫說明。 2. 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不予審查。 3. 申請文件是否得補正或補件者，依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辦理。屆期未補件、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4. 出具證明者非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5. 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證明文件為影本時，該文件應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並逐頁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鑑章。 7. 投資計畫書不足本申請須知文件規定份數者，列入資格不符。				

附件 20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申請人免填）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委員編號：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分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申請人簡介 及相關實績	1.申請人簡介 2.申請人財務狀況 3.申請人相關實績(應含醫院經營、智慧科技園區與新創基地與人才培育中心相關實績) 4.興建營運團隊組織架構(如有專業第三人或協力廠商，應包含其簡介及相關實績說明)	15%				
土地使用 及興建計畫	1.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構想內容(包含前、後期(若有)使用面積與時程、對於已開發與未開發區域的維護構想等) 2.建築規劃設計及空間量體(包含執行機關之實際使用面積等) 3.防災計畫、綠建築、智慧建築、能效建築、低碳建築等規劃 4.結構耐震系統與園區永續與節能規劃 5.周邊交通及動線系統規劃(包含交通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施工交通維持構想等) 6.建築施工作業規劃及品管計畫(包含工程經費、預定施工時程、廢棄土運棄計畫、工程管理計畫等) 7.環境影響分析及減輕對策 8.整體園區開發之關鍵課題與解決對策	15%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理念宗旨(包含預定營運開始日、產學合作計畫等) 2.營運執行計畫書 3.與執行機關教育與研究發展計畫(包含與執行機關之教學/研究/實習計畫等) 4.收費標準及後期開發區營運費率 5.營運管理制度及組織體制(如有專業第三人，應包含專業第三人之工作項目及監督管理機制) 6.營運期間緊急事故應變及安全管理規劃 7.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增置及汰換規劃 8.移轉計畫	25%				
財務計畫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包含興建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資本結構、融資利率、股東預期報酬率、折現率等) 2.投資經費預估(包含前、後期(若有)投資經費) 3.營運收支預估(包含前、後期(若有)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計畫(包含前、後期(若有)籌措計畫) 5.投資效益分析(包含前、後期(若有)投資效益) 6.預估財務報表(包含前、後期(若有)報表) 7.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20%				
產學研發合作金 預估及給付計畫	包含各年度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數額、承諾產學研發合作金現值總額	15%				
創新及回饋計畫	1.與執行機關產業創新合作計畫	5%				

	2.鄰近居民之智慧健康提升計畫 3.社區服務回饋計畫 4.增進地方公益事項 5.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含若採一次全區開發，其對園區產生之各項效益影響)					
簡報及答詢	1.綜合評審階段簡報 2.甄審委員意見答詢	5%				
總 評 分						
序 位						
總評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之說明						

備註 1：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備註 2：綜合評審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類如重大傳染病 COVID-19 疫情警戒管制期間），經執行機關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取消簡報者，甄審項目不納入「簡報與答詢」，其 5 分之配分將調整至「財務計畫」之甄審項目，「財務計畫」配分從 20 分調整為 25 分。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 21 綜合評審總評表（申請人免填）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總評表

	合格申請人： （名稱 1）		合格申請人： （名稱 2）		合格申請人： （名稱 3）		合格申請人： （名稱 4）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平均評分								
加總								
是否符合 甄審標準								

註：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即為符合甄審標準；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綜合評審結果		備註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